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747-07

修正案号: 39-0183

一. 标题: 有关着陆滑跑控制组件的问题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自动驾驶、飞行指引综合系统, 其着陆滑跑控制组件(LRCU)件号60B00013-759的滑跑功能未接入或预先已去掉的波音747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88-13-0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飞机着陆接地时,由于过量的倾斜造成发动机触地,须完成如下工作:

- 1. 飞机飞行手册 (AFM) 限制部分,插入一页注明"进近着陆时,离地高度50英尺之前脱开自动驾驶"。
- 2. 在正、副驾驶清晰可见处装一个"离地高度50英尺之前脱开自动驾驶"的标牌。
- 3. 件号60B00013-759的着陆滑跑控制组件(LRCU)按照1988年3月17日波音服务通告747-22-2166进行改装后,则上述两项即可中止。完成期限:1和2两项应于生效后15天内完成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7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7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